

附件 3: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独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校 2022 年单独考试招生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黄石市疫情防控总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师生及参考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明确工作职责，落实防控措施，顺利完成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二、部门职责

（一）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人：陈琛

工作职责：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做到信息上传下达；疫情联防联控、医疗保障、应急处置信息联络和协调工作。

（二）学工部

责任人：吴量

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按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涉疫突发事

件处置。

(三) 招生办公室

责任人：陈伟

工作职责：组织生源学校负责人做好考前的通知、考生信息摸排、健康状况监测。

(四)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占力

工作职责：提供考试所需防疫物资和用作复检室的帐篷；做好考试各个环节和考场的通风、消毒工作（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特别是注意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水龙头、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考试期间饮水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五) 保卫处

责任人：章泉

工作职责：入校疫情防控检查；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校园巡查，发现和制止考生越过警戒线活动；校内交通秩序维护，引导送考车辆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在校园入口处收取《考生健康承诺书》后移交给学工部。

(六) 教务处

责任人：周静

工作职责：考场和备用隔离考场设置；监考人员健康监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培训与指导。

三、考试前准备工作

(一) 告知考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招生办公室组织各生源学校负责人对所有考生点对点发送《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招考试疫情防控须知》，确保所有考生知晓并落实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二) 做好考生信息筛查和健康状况监测

各生源学校负责人详细摸排考生相关疫情防控信息，主要掌握考生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是否在考前 14 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是否在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是否存在行程码带*号等。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行综合研判。

所有考生需持抵达黄石后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校。原则上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不得参加考试；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要按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后方可参加考试；行程码带*号的，需提前 5 日抵黄，在核酸检测“落地查”的基础上，第 3 天和第 5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

考生考前持续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及时就医，由生源学校负责人会同生源学校商议后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所有考生入校时，需提供《考生健康承诺书》。

(三) 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非必要不离黄

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考前持续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前坚持非必要不离黄。

（四）科学规范进行考场设置

1. 设置体温检测点。保卫处在学校西门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2.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教务处负责备用隔离考场的设置，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至少3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手消、个人防护用品等。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实操考试因条件受限确实无法单独设置备用隔离考场的，原则上将需使用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安排在最后进行实操考试。

3. 准备防疫用品。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负责为考试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测温仪等。按每人每半天1支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含氯消毒剂等。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4. 考场布置。教务处负责考场的布置，在满足标准化考场要求的基础上，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考场教室外摆放一张课桌，放置手持测温枪、速干手消和备用口罩。

四、考生进入校园、考场

(一) 入校

送考车辆在西门临时停靠，志愿者有序指引考生下车排队，所有进入校园的考生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考生进入校园时须主动出示本人“湖北健康码”（绿色）、“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不带*号）、准考证、《考生健康承诺书》（纸质）、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属于其他情况的考生，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交与现场工作人员检查。

所有考生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校园。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医疗保障人员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生源学校送考车辆由西门进入，在保卫处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停放在文竹公寓后排球场的临时停车场内。

(二) 进入考场

开考前 10 分钟，考场监考人员指导考生佩戴口罩排队测温、对手部消毒后方可进入考场。实操考试时，考生在考前必须使用速干手消进行手部消毒或佩戴一次性手套（自备）后方可上机操作。

(三) 防护和消毒要求

1. 关于防护。考生进入校园后要全程佩戴口罩。校园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穿防护服，佩戴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防护服，佩戴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2. 关于消毒。考前，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考试结束后，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要对考场所在楼栋全域及周边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3. 关于考场降温和通风。考务办公室和考场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

五、考试结束离场

1.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2.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

保持人员间距。

3.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单独记录、封装。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六、考后安排

1. 登记跟踪。招生办公室组织各生源学校负责人，对实际参考学生进行登记造册，各生源学校负责人对考生持续进行14天健康跟踪，发现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核酸检测。5月30日，鄂东技师学院、湖北省机械工业学校考生和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志愿所在二级学院和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安排考生、志愿者和考试工作人员在学校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核酸混采。

七、工作要求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把思想统一到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抓好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克服麻痹思想，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此次单招考试的重点任务。

2. 完善防控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学校要求，进

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岗位职责，细化主要措施和工作安排，建立领导有力、组织严密、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3. 落实群防群控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广泛发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在校师生、考务人员、参考学生的健康及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4. 考试期间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发现有考生或工作人员出现可疑新冠肺炎症状，或因接触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人而被隔离的情况，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不得瞒报、漏报或缓报。

附件：1.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招考试疫情防控须知
2. 《考生健康承诺书》
3.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独考试招生防疫工作
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招考试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安全有序组织好 2022 年单招考试，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送考学校及考生严格执行以下疫情防控要求：

一、及时报告个人疫情防控信息

考生和送考人员如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考前 14 天内有省外旅居史、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行程码带*号的，应立即向我校招生办公室报告，由我校进行综合研判和有效处置。因考生个人原因，未主动报告当前状态、信息造假、拒绝配合学校完成信息摸排，导致不能按时参加单招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持续做好健康监测

考生、送考教师和司机考前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综合研判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或送考的条件。

三、出行建议

滞留在省外的考生应立即返回省内学校或家庭所在地，并按防疫规定做好处置。考前无必要不社交、不跨区域流动，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考前 1-2 天主动进行核酸检测；在

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确保零风险。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足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物资。建议尽量选择自驾或集中租车来黄，途中注意个人防护；确实需选择铁路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一定做足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物品和设施，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四、自觉接受入校查验

考生出入口设在学校西门。考生进入校园前须下车，保持1米以上间距有序从西门人行通道进入校园，入校时须主动出示本人“湖北健康码”（绿色）、“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不带*号）、准考证、《考生健康承诺书》（纸质）、抵黄后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

其中，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要按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后方可参加考试；行程码带*号的，需提前5日抵黄，在核酸检测“落地查”的基础上，第3天和第5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

五、送考教师与车辆按指定地点停靠和等候

送考家长及其私家车一律不能进入校园，送考的私家车在校园入口处须即停即走。考生学校组织的送考车辆须在校园入口处先让考生和送考教师下车，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按指定路线停靠到指定地点。送考学校教师及司机须出示行程卡、健康码、抵黄后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码测温正常、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校园，按指定路线到等候区休息。

六、入校后管理

考生及送考学校教师在校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监考员在核验考生身份时，考生需摘下口罩配合查验身份。考生进入考场时需测温、双手接受喷洒消毒。实操考试时需佩戴一次性手套（自备）或使用速干手消对手部消毒后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学校将根据考生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和分类处理。

考生在入场、候考、考试和离场等环节要积极配合考点工作，因不服从考点安排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相关提示

1. 考生考前一天务必提前熟悉学校周边环境，合理规划参考路线，因5月29日学校将承担其他考试考点任务，学校周边外来人员及车辆众多，建议考生考试当天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学校，保持安全距离，按照学校工作人员的指引自觉接受检查后有序入场，避免拥挤，身体状况有异常者要及时报告。

2. 提醒广大考生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认真做好自我防护，严格落实防疫要求。要坚决做到勤洗手、不串门、不聚餐、不聚会，不出入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避免社交感染。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

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学工部 吴老师、廖老师 0714-6350701

附件 2:

考生健康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参加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独考试招生之前，已认真学习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知晓《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招考试疫情防控须知》内容。考前认真做好了连续体温监测和健康状况监测，本人及家庭成员考前 14 天身体健康。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所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谎报、漏报、瞒报病史及外出史等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学生：（签字）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时间（考试当天）： 年 月 日

考生还需填报以下信息：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中职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附件 3: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单独考试招生防疫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本次考试安全，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 1

在试卷运输、分发、整理的过程中考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大于等于 37.3℃）、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处置办法：

1. 教务处应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安排学工部、医护人员前往处置。
3. 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

二、预案 2

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

处置办法：

1. 保卫处或教务处应当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经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

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3.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三、预案 3

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的健康状况异常人员（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

处置办法：

1. 教务处应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安排学工部、医护人员前往处置。

3. 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际症状综合研判进行处置，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考试工作人员通过隔离通道到隔离室休息）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学校考务办公室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